



逸安旅遊

逸康達旅行社



立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因無法親至逸康達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刷卡消費，茲授權貴公司依本授權書指定之信用卡進行信用卡請款，作為支付本人於逸康達旅行社有限公司訂購旅遊產品之費用，如因指定之信用卡逾期、掛失、無效、被盜用、被往來銀行拒絕等，以致信用卡請款失敗時，貴公司有權終止本人申請之國外旅遊行之服務，或要求本人重新填寫授權書暨重辦申請事宜，本人同意本授權書經本人簽字日起即生效，並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制定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規定。

持卡人基本資料

訂單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性別	男 女	身分證號				
地址			行動電話			

持卡人之信用卡付款資料

信用卡種類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	發卡銀行			
信用卡卡號			卡片背面後三碼 (	)	
信用卡效期	有效期限：	月	年(西元)		
商品項目					
付款之金額	新台幣	拾	萬	仟	佰 拾 元整
持卡人簽名	請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簽名字樣相同，否則無效		授權碼	(持卡人免填，由刷卡單位填寫)	

代付款同意書(切結書)

(非旅客本人刷卡時請務必填寫此欄)

本人：_____ 同意代替 _____ 君，刷卡支付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，
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_____ 刷卡人與旅客之關係：_____

*請將本授權書回填妥回傳至本公司即可，謝謝！！ FAX: (02) 2517-3311

備註

1. 上述資料務必照實填寫，並請於出發前回傳，保險才能生效，謝謝！
2. 代收轉付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依財政部核准使用，不另開立統一發票。
3. 代收轉付收據如需開立明細，請註明下列資料：

代轉抬頭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